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二条 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为：

一、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的范围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

二、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资产收购与出售、租赁、设置担保等事项；

三、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15%以内，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

四、在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内、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三条 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内，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或规章制度的形式授权总经理会议行使部分决策权，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项目除外：

一、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或投资项目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或投资项目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

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一并加总计算)或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0%以上。

四、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 0.5%以上的

关联交易。

第四条 超过第二条所规定权限的项目，以及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项目，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或亏损的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净利润或亏损无法计算的，不适用本款。

三、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一并加总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上。

第三章 投资决策程序

第一节 董事会投资决策程序

第五条 根据投资决策权限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项目，应当先交由战略委员会审议，经战略委员会研究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对超出总经理会议决策权限的项目，总经理会议认为项目具有必要性或可行性的，可由总经理以提案形式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七条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时，可以以提案形式将推荐的项目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有关项目进行审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对有关提案审议完成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提案及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十一条 对于战略委员会提交的提案，如有关提案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于收到提案十个工作日内交由独立董事审议，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其余提案，董事会应于收到提案二十个工作日内召

集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提案。

第十二条 项目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股东大会投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投资决策权限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应当先经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依照本章第一节的程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如属于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包括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权利的行为），须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有关的审计结果或评估情况。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审计或评估，必须在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项目，如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独立财务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总经理会议的决策程序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的修改须经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